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函

地址：40755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5巷5
5號

承辦人：蘇雅文

電話：(04)22529181#2915

傳真：(04)22529262

電子信箱：su028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秘字第1072060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2060603A00_ATTCH1.doc、2060603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本分局現有工友職缺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，以下簡稱工友)如有意願移撥至本分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工友須為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至本分局服務者，請於107年11月28日(星期三)前備妥相關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本分局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工友」；逾期恕不受理，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甄選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。
- 三、經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屆時依本分局通知日期到職僱用；倘逾期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者，將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四、檢附本分局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- 五、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，亦可至本分局網站「最新消息」下載甄選簡章及空白履歷表。

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2018-11-01 12:36:32 電子公文

裝

訂

線